

「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上路囉！

醫改會研發組長 朱顯光



醫改會早在九十九年九月召開「收費標準紅綠燈故障 民眾就醫付費不安心」記者會，揭露國內各縣市醫療收費亂象，許多收費一國多制或放任自費漫天喊價，明顯違反醫療法之規定，呼籲衛生署與各縣市應儘速重新檢討收費標準，並嚴格查核違規收費情事。後來引發監察院與立委高度關注，監委並引用此報告對主管機關提出糾正（醫療機構收費亂象多 監察院糾正衛生署）。

在各界關切施壓下，衛生署終於一〇一年召開會議研商如何統一制定各縣市收費標準作業（會議紀錄、醫改會建議內容），並於一〇二年正式公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規範各地衛生局醫療收費標準的原則如下，讓自費不得漫天喊價：

一、醫療院所各種收費項目都得先經衛生局審查，並公布於網站/櫃台。如收費項目未經衛生局核備，就屬於巧立名目收費，可向衛生局檢舉並要求退費。

二、審議醫療費用時，至少各應有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委員一人以上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醫用消費者或病友代表、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三、如屬健保給付的項目（例如醫師診察費、處方藥），但因為病人無健保身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等因素需自費者，自費價不得超過該項在醫學中心等級之健保價二倍。（Ex1：檢傷第一級的急診診查費健保價為 918，則自費價不應超過 1836 元。Ex2：婦科超音波健保價為 450，則自費價不應超過 950 元。）

四、非屬於健保給付（即自費）的項目：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後，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五、基於政府資訊透明原則及便民措施，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醫用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並致力充實醫療收費相關資訊。

六、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之查核，除年度定期之督導考核應予加強外，並應強化不定期之主動稽核作業，以遏阻醫療機構浮濫收費之亂象。

以馬莉跟麥可為例，液態氮冷凍治療健保價 600 元，自費收費上限則為 1200 元（掛號費另計），因此醫療機構向



●舉例說明 >>

台北人馬莉（化名）與其外籍夫婿麥可最近雙雙都發現腳底長出不明突起物，經皮膚科診所李醫師確診罹患病毒疣，因為患部範圍很大，在醫師的建議下，皆進行液態氮冷凍治療，雖然該項治療屬健保給付項目，馬莉只需要付掛號費與部分負擔費用共計 200 元，但因為麥可尚未取得健保身分，所以必須自費，診所表示自費液態氮治療 2000 元再加上掛號費 150 元，因此向麥可收取 2150 元醫療費用。馬莉事後覺得 2000 治療費用似乎高了些，但不知道要如何查證收費是否合理…

項目屬性	機構屬性	服務對象	適用規定	液態氮冷凍治療收費
屬健保給付項目	健保特約機構	具健保身分（健保給付）	健保支付標準	600元
		不具健保身分（自費）	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範圍內	上限 1200 元
非健保給付項目	非健保特約機構	無關有無健保身分（自費）		
非健保給付項目	無論是否為健保特約機構、民眾是否符合健保身分		衛生局另進行審查並核定公告此收費項目	

馬克要求 2000 治療費用已明顯違反收費標準。

醫改會認為，這份原則仍有不足之處

一、衛生署並未明定各縣市應於何時正式上路的「日出條款」，令人擔心各縣市何時才能據此原則研議完成，消費者恐怕還得在觀望等待。我們建議衛署應更積極要求各縣市於公告發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審議、核定、公告及查核等作業，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二、缺乏具有查詢功能的網站目前只公布在各醫療院所各自的網站，民眾其實很難查詢比較。建議針對常見自

費項目，例如植牙、齒列矯正、病床差額費等費用設立查詢網站，讓民眾可以上網查詢各地區醫療院所的收費。

醫改會的叮嚀

一、查詢是否屬於健保給付項目，可利用醫療收據上的診療項目名稱，到健保局網站「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查詢」查詢健保給付點數。（理想上一點=一元）

二、另外，可打電話或上網查詢機構所在地衛生局（<http://www.nhi.gov.tw/>）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轉載自醫改會電子報 2013.7.01 第 112 期）